

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中世律所联盟（SGLA）成员所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正 文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上海 ·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047-09 号

致：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047-05 号《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047-08 号《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047-05号 《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047-08号 《关于福建哥伦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子公司上海哥仑步在报告期内曾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上海哥仑步在报告期内曾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13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出具沪工商长案处字〔2013〕第050201310079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哥仑步销售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处以9,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879.76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哥仑步缴纳了上述全部款项。

(2) 2013年6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出具沪工商杨案处字〔2013〕第100201310280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哥仑步销售不合格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之规定，处以18,324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532.36元，并处没收不合格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哥仑步缴纳了上述全部款项。

(3) 2014年1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公（徐）（消）行罚决字〔2014〕2981400042号《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873号-4临存在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和5,000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哥仑步缴纳了上述全部款项，并进行相应整改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意见书。

2、上海哥仑步受到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

(1) 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况

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间，上海哥仑步所销售的货号为500453、500282、500242和500251的轻便背包产品分别被上海市皮革质量监督监测站判定为不合格。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不合格产品系因公司推出的“轻户外”理念，倡导“为地球减负，为心灵减压”，因而要求产品追求环保、轻简，所用材料讲究“轻、薄、柔”所致；鉴于国家及行业中无轻型背包的相关标准，公司针对自主研发的轻型背包制定了企业标准《Q/FGLB 002-2013 轻便包袋》（2013年3月1日发布，2014年4月1日实施），并于2013年4月9日在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分局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闽QB/01050167-2013），备案有效期至2016年4月9日，此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因生产的轻便背包未达到普通背包质量标准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况

天衡律师走访了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并与消防监督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873号的营业场所系公司的自营专卖店，因租赁经营场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消防技术标准，而该专卖店又无独立主体资格，直接管理该处自营专卖店的上海哥仑步因此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本次处罚并非针对上海哥仑步本身，目的在于督促上海哥仑步在天钥桥路的自营专卖店完善消防设施，消除消防隐患；消防检查属于例行检查，企业存在类似问题较为常见，但上海哥仑步该专卖店设立至今，仅受过一次处罚，且在受到处罚后积极配合消防整改，通过整改验收。

经过整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出具编号为06-4053599的《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通知书》，经其检查，天钥桥路上海哥仑步商店前期整改已完毕，可以继续营业。

（3）相关法律法规

① 2014年6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发布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上海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案件时，应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违法情节分为情节严重、一般情节和情节轻微等三种；具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帐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资料的”情节的，可认定为情节轻微；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同时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

产品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犯罪追诉标准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海哥仑步因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所得金额较少，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帐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资料，销售的产品未危及人体健康，亦未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罚后积极履行义务，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上海哥仑步依据上述规定受到的处罚处于该违法情形的最低额度，且现已整改完毕，未发生消防事故等严重后果。

3、相关部门的证明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海哥仑步因销售不合格商品于2013年6月被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现为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其违法行为影响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海哥仑步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之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 晖



经办律师：

林 晖

郭睿峥

陈 韵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